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八六九期 ——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版)

本期目录 (zk1211a)

【史料解读】 但悲不见九州同——解读《王维国遗稿》(中) 于鹏飞·杜鹃 【荒诞时代】 疯狂的塑像——文革期间毛泽东塑像迷信故事集 焦国标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 页: //museums.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 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投寄 tougao@cnd. 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史料解读】

但悲不见九州同——解读《王维国遗稿》(中)

• 于鹏飞 • 杜鹃 •

(续zk1207d)

四. 破釜沉舟,被蒙蔽利用的"死党":说两谋

《遗稿》附件 2 与"两谋"相关的,王维国涉及以下几个问题——领导"上海小组"、成立教导队、研制武器、参加了"三国四方会议"(下称"秘密会议")并被指定为上海的"头"、向林立果密报毛泽东来上海的谈话内容、关于蒋国璋转告的要"上海小组"和"教导队"随机出发的通知、指使"上海小组"销毁罪证,以及中央文件上讲他带枪企图"暗杀毛泽东"等几件事情。下面就重点问题解读之。

(一)"上海小组"是个组织吗?

在1972年7月中央下发的"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三)" (P.39)(下称"(材料之三)")上,是这样描述的——"上海小组",是林立果在上海秘密建立的法西斯特务组织。这个小组由蒋国璋、袭著显等八人组成,受林立果直接领导。

而王维国《遗稿》里自始至终使用的是"找人小组"的称谓,"上海小组"没有出现过一次。"9.13事件"之后"找人小组"、"八人小组"均被专案组弃之不用,一律按照"(材料之三)"改称"上海小组"。

《谋杀毛泽东的黑色"太子"》(香港中华儿女出版社,明晓、赤男著,下称《谋杀》)第九章"红墙上最后一次大规模选美"(P. 150一P. 171),是专门讲找人小组的,通章讲的都是如何找人,如何为林立果"选美"。书中还提到"林立果要李伟信起草了一个《入组须知》","(材料之三)"刊登了《入组须知》(下称《须知》)的影印件全文,并注明"是从林立果在广州的秘密据点缴获的"。为便于了解现全文登载如下:

入组须知

本小组的任务,是为完成无产阶级司令部直接交代的各项任务。因此,每个成员必须具有 无限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无限忠于敬爱的林副主席、忠于叶主任、忠于林副部长的深厚的无 产阶级感情。在为完成这些光荣任务和保卫无产阶级司令部的安全过程中,应不惜牺牲自己的 鲜血和生命!

还必须做到:

- 一、努力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和林副主席的指示;
- 二、坚决执行无产阶级司令部的各项命令。尤其是小组的最高领导——林副部长的指示,必须认真领会,句句照办,字字照办!
- 三、经常如实地汇报情况。应根据任务的性质向有关领导勤汇报多请示。在必要时,小组成员可以直接向林副部长报告情况。
- 四、用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要注意自我革命,处理好"跟上、靠下、正确对待自己"的关系;
- 五、严守机密。小组的一切活动均是绝对保密,未经请示和未得指示时,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和了解情况。

严格讲仅凭《须知》是认定不了"小组"是什么秘密组织或者"法西斯特务组织"的,况且这是一份有缺陷的证据,不但是孤证而且证据链不连贯。

首先,"入组须知"前面并没有"上海"二字。是否能证明此"组"即彼"组"——即空四军的那个"找人小组"?

其次,它没有起草者李伟信的笔供说明,而在"(材料之三)"的第58页和第74页上,都附有李对其他证据的笔供说明。

再次,《须知》最后也没有时间落款,搞不清是何年何月写的,事后补写也是可能的。

最后,没有其它证据证明这份《须知》已经发给"找人小组"的成员,并做为宗旨。

《须知》内容很虚、很空,也没有明确"各项任务"是什么,只大讲"三忠于"、"四无限"。 在这些套话里有几处关键语,一个是确认了林立果是小组的最高领导,强调了对"林副部长的 指示,必须认真领会,句句照办,字字照办";一个是要向林立果"经常如实汇报情况";另外 就是"严守机密";没有一处提到王维国或空四军,除此无它。

王大章讲,空四军的确抽调了几个干部形成所谓"小组",专门为林立果找对象,后来也为他办一些其它事情,总之是为林立果的生活服务。成员有军务处处长蒋国璋、组织处处长袭著

显、保卫处副处长陶崇义、管理处处长过全、保卫处副处长唐剑鸣、秘书处副处长郭永诚,干部处副处长张兆玺,还有空军 4 5 5 医院的护士小卢;因为是八个人,所以也称"八人小组",严格地讲是个"概念组"。我既没有听过我父亲用"小组"称呼那些部下,也没听他提过什么"入组须知"。找对象的事情应该是叶群托付给了江腾蛟,江腾蛟跟我父亲打了招呼的,这八个人基本上都是当年江腾蛟任空四军政委时的得力下属,林立果来上海,要办的事情就由他们去办。

我父亲虽然不了解为什么以这种形式给林立果找对象,但肯定要支持。江腾蛟具体是怎么过问的我不太清楚。负责找人的基本上在外面跑,有什么需求要依靠军里时,再来找我父亲,但他不管"找人"的具体事。我记得有一次,蒋、袭二人看上一个女孩子就跟到了她家里,动员她当兵。女孩子的家人从军装上认出他们是空军,结果直接告状到了张春桥那里。

王大章讲的这段,《遗稿》也提到了: 1971年2月我向"找人小组"讲了一次话,中心内容讲的是要他们在找人时注意方式方法,不要出乱子,不要惹祸,不要帮倒忙,影响"无产阶级就司令部"的威信。当时我也提到,我们和王洪文、张春桥的斗争已经明朗化了,要他们在"找对象"中注意策略,照顾大局。由于"找人小组"当时在上海柴油机厂找"对象"时出了问题,对方告状告到了市革会,张春桥在告状信上批示"请维国同志调查处理",搞得我很被动。所以我的讲话内容主要是关于找人的方式,叮嘱他们前提是注意和"上海帮"的斗争,不要乱搞。

1970年初李伟信到了林立果身边,林有事直接通过李跟蒋、袭联系,后来小组成员和林立果也熟悉起来,渐渐牛了,不太把王维国放在眼里了。

据林彪女婿张清林讲,叶群为儿女找对象一事,最早可以追朔到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之前。全会是1966年8月1日至12日召开的,林彪那时一直在大连休养。在开会之前,毛泽东要林彪回京参会,林彪无意参政,托病不回。后来,江青就给叶群打电话,李纳也给林立果打过电话,邀请他回北京参加运动。叶群告诉林彪,江青在电话里要求林彪回北京参加全会,要求豆豆(林立衡)和老虎(林立果)都回北京参加文化大革命。江青在电话里还讲了,大意是两家的孩子都不小了,想把女儿介绍给老虎(李纳比林立果大好几岁),把毛远新介绍给豆豆。林彪听了以后说:"搞什么封建联姻?!(毛)要拉人整人了,别理她!"这些叶群都有电话记录。

在中国,利用生活作风问题把人搞臭是一大制胜法宝,"9.13事件"后也一样,"选美"、"选妃"令人们津津乐道。人们只道是林副统帅的野心膨胀,才如此张扬,不料底牌却是叶群与毛家刻意保持距离的韬晦之计。但并不高明,像是打开了"潘多拉盒子",由于当时"找人"的人不少,找的人也不少,借此向林彪表衷心,一时间吹喇叭、抬轿子,越来越热闹,局面逐渐失控。

1965年吴法宪带领王飞和空军党办几个秘书(包括刘沛丰、何汝珍、刘世英等人)陪同叶群到江苏太仓县洪泾大队搞四清。那时空四军政委是江腾蛟,王维国是政治部主任。文革初期学校停课,叶群曾经把还是大学生的林立果托付给江腾蛟照料,因此后来叶群托"江叔叔"在上海给林立果找对象。时值九大党章总纲写进了"林彪同志是毛泽东同志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这句话,人们心中毛林一体,江腾蛟衔命而来,虽无"挟天子以令诸侯"之势,但其中的深意谁都懂得。林彪、林立果都是"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在当时紧跟他们就代表着"走在毛主席革命路线上"。1970年7月底,吴法宪吹捧林立果的"讲用报告",公开讲林立果在空军可以"指挥一切,调动一切",王维国还把政治上跟随林立果比喻为坐上"政治车、幸福车、保险车",其忠心耿耿可见一斑。

王大章讲,我父亲是二野的人,跟林彪没有历史渊源,只因他在上海市革委会和公检法主

政深感艰难,林彪主管军队,认为有林彪做靠山,就不怕上海帮了,所以把对毛的崇拜,对党的忠诚,对革命事业的献身精神,很具体的"落实"在了林彪、林立果身上。

记得那是在1971年,有一次林来上海仍然住在巨鹿路招待所,我父亲每天都去陪他吃饭。林立果曾经有几天觉得肝区不适,八人小组有人跟他透露:王政委得过肝炎,别是王政委把你传染了!结果他再去的时候林立果就把饭菜分成了两份。一开始他没觉得怎样,还让医生来给林立果检查化验,后来他听说有人讲可能是自己传染的林立果,很生气。他的肝不好是因为1958年被诊断为"阿米巴痢疾",服药过多导致了"中毒性肝炎",早已痊愈。这样我父亲也不去吃饭了。

林立果化验一切正常,他也知道我父亲不去吃饭是有人说了"传染"的事,为了消除误会,就提出来要到我们家里来"看看王政委的孩子"。我们家那时候住着一栋日式的旧房子,墙壁又薄,外面下雨,屋里墙壁上湮的一大块、一大块的,像地图一样,显得破破烂烂的,怎么好来?结果还是我们都去了巨鹿路招待所,受了林立果一次接见。林送了我们几个很时髦的人造革拉链提包,送了我一个军用指北针。这是与我们一家仅有的一次"私交"。

上海是林立果与上海帮的必争之地,王维国想靠,林立果想拉,这就是王维国在《遗稿》里一再强调、没有明说的"特定"历史条件。对自己和"两谋"的关系,《遗稿》强调"我不知道他们在搞反革命政变······更不是为了他们搞反革命政变服务。""我不知道、也没有和他们一起搞反革命武装政变。事实上······是碰上了他们可能想搞政变;他们在欺骗我,利用我"。

法庭认定王维国参与了对这个"小组"的领导。对王维国的辩解,法庭的逻辑是——"被告是空四军的领导,'小组'成员都是被告的部属,当然是他们的领导"(《审判顾同舟、胡萍、王维国材料汇编》1982年4月,P.112,下称《材料汇编》)。其实无论是中央文件还是法庭,都有意模糊"领导"的概念,把王维国和找人小组的行政隶属关系与林立果对找人小组的"指挥"混为一谈,这样就把林立果与王维国连在一起,林立果让找人小组干了什么,等于王维国也干了。林立果搞了"两谋",于是受他"指挥、控制"的小组最后被戴上了"为武装政变直接服务"的帽子,其成员幸免刑罚,但不知道"两谋"的王维国,却因是小组的"领导"与"武装政变"搭上了界。

出现在于新野笔记本里的"上海小组"一词,更像是为与"北京"相区别,与"调研小组"相区别······无论叫什么,只要小组成员没有搞反革命的故意,没有参与政变的故意,都不是犯罪。再说笔记本是个人的,只能证明于新野自己。

王维国对自己的问题是这样的认识——"我的问题的实质,是在'文革'动乱中,在上海和四人帮斗争的情况下,我把林彪一伙当做'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来看待,信任他们,依靠他们,受了他们的蒙蔽,上了他们的当,被他们利用了。也可以说,是被他们捉弄了的人。在我总共和林彪一伙接触的一年半中,我是犯有错误的,有的是严重的,但我绝不是和他们共同犯罪。"(《遗稿》)

组织专人给副统帅的儿子找对象,为他来上海大修居所,甚至是为此组建了一支警卫队伍,这些做法在如今听来都象征着特权,是权利腐败,是王维国为首的空四军领导们利用手中的权力,自觉为林立果在上海的生活以及保卫服务,并且上升到"路线"和"无产阶级司令部"的高度去认识,以至于最后在党内路线斗争的洪流中沉浮、迷失。但特权也好、腐败也罢,说到底和政变是两回事。王维国的要害问题是满心革命、忠心耿耿却跟错了人,站错了队,为了摆脱自己的困境而卷入另一个漩涡,渐变到了空四军为林立果所用的境地,为其左右,为其适从,知其然却不知其所以然,做了林立果想做的事。这也怪不得谁,凡政治上一面倒的做法本身即

具有高度风险, 历来一荣俱荣, 一损俱损。至图穷匕见, 王维国方大梦初醒!

扪心自问,王维国不是不后悔,但他对照法律认错不认罪,即是他个人作风的使然,耿直性格的使然,几十年党性的使然,对文革历史态度的使然。对照法律自检,错就是错了,没有的就是没有,该认账的认账。但对罪与非罪,绝不乱认:想压服他,绝不服软。

(二) 成立教导队的前因后果

《遗稿》称:成立军教导队"早于"《"571工程"纪要》(下称《纪要》),"是当时和'上海帮'斗争的需要"。王维国此言大大有悖于官方关于两谋的时间顺序——《纪要》—"秘密会议"召开—成立教导队—政变,颠覆了原本顺理成章的案情。

空四军在巨鹿路有一个不错的招待所,里面有十几幢老洋房。首长们、包括林立果来上海一般都住在那里。后来林立果为什么不住了呢?据王大章所知:有一次林立果从上海回到北京,吴法宪问他在上海住哪里了?他说住巨鹿路招待所。吴问住招待所哪里?林说招待所里面靠巨鹿路边上的一座小楼,是个新修的独立院落,可以单独进出,不需经过招待所大门。不久后吴法宪到上海来,他指名道姓也要住那里。张春桥知道吴来了上海,一定要登门拜访,所以张春桥也去过那幢小楼。既然张去过,林立果就认为那里暴露了,再也不愿意住了。

还能住哪里呢?王维国感到比较为难。岳阳路少年科技站是上海警卫处招待所,临时住一住可以,但总不是长远之计。于是他和军里领导商量,想启用新华一村招待所,但需修建一下,另外警卫问题还是自己来解决。所以修建新华一村和组建教导队,先在军里基本上有了一个统一的意见。因为修建工程还没有正式动工,所以1971年3月份林立果来上海暂时还住在岳阳路。

王大章讲"秘密会议"当晚还出了一个意外插曲,大家都紧张坏了!——"林立果他们都在里面的时候,警备区有一支部队,搞不清是一个连还是一个排,突然就把少年科技站包围了!而担任科技站警卫的只有我父亲从警卫处调来的一个班,虽然有枪但都是手枪、短枪,跟建制部队的武器比,在射程和威力上是不能比的,而且来人很多!当时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我父亲和李伟信等人很紧张,不是为别的,林立果万一有什么闪失的话怎么跟林家交代?!当时这可是不得了的事情啊!过了一会儿这支部队集合起来又撤了,这才分析他们是搞演习。通过这件事情,大家都觉得林立果今后不能再住这里了,要住我们自己的招待所,要搞一个我们自己的警卫部队,决定加快把新华一村的招待所修一下,然后搞一个负责警卫的教导队,既培养干部,还可以给来上海的首长担任警卫工作。"于是本来与"两谋"无关的教导队就由这件突发事情而正式启动了。所以王维国在法庭上理直气壮——"能够证明此事属实的,应该有空四军党委会上我的发言和大家的讨论、会议决定等记录为证。参与此事的一些人都还在,而且也不会忘掉,都可以证明我的话属实。"(《遗稿》)

王维国称:"1980年4月公安部和总政治部合审我的案子时,他们叫我看过一份证明材料,是我在1971年3、4月份指示空四军干部处副处长张兆玺,布置向部队下达关于选拔教导队干部和干部苗子的六个条件的文件照片,那是当时的原始记录,而且是当时实际实施过的,很能说明我们办教导队的意图和目的。这个材料的内容是这样的:关于选调'教导队'人员的条件:1,政治思想好;2,无复杂社会关系;3,身体好;4,打过仗;5,和首长有感情;6,不要选本地人。"并且解释说"不要本地人就是不要上海人。因为教导队是在上海市新华一村招待所担任警卫工作,上海是张春桥、王洪文的地盘,本地人社会关系多,容易泄密,为了接受教训,所以提出了第6条。"(《遗稿》)

王维国在法庭上认可的证人证言极少,我们注意到这份证言证明教导队组建的时间,先于林立果等人制定《纪要》的 3 月 2 4 - 2 6 号,也先于 3 月 3 1 号至 4 月 1 号的"秘密会议"。这一点证明了(1 9 8 2)刑二字第 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下称裁定书)认定教导队是"按林立果等人根据武装政变的需要"组建的指控是不实之词。

《材料汇编》(P. 102)里法庭驳斥了王维国的"组建'教导队''是为了培养干部'"的论点——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被告为什么偏偏不让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不要干部子弟,而是一再强调要选对林彪、林立果感情深的?王维国的解释是:"提出第5条是当时考虑到叶群、林立果等人是常客,不能再像给毛主席住的招待所挑选警卫人员的一样,在我亲自动员之后,出乎意料的有十几个人不愿意在那里做警卫工作,不愿意做就不可能把警卫工作做好,只得再去调换。为了防止同类情况再次出现,所以提了这么一条。"由此我们意外得知当时居然有不愿意为毛泽东服务的战士,另外就是王维国和空四军与上海帮势不两立,防范意识很强。

王大章告诉我们,"不要干部子弟,不要城市兵,特别是不能要上海人。怕的是万一跟王洪文他们有点瓜葛就讨厌啦!教导队的人选问题就由此而引起的,空四军党委开会讨论,一致通过。因为需要从下面部队调人,不是说调就能调的,军务处、训练处、组织处、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都要知道,干部部门要审查。所以必须开党委会讨论,通过了以后才能组建。初衷跟林立果搭界,但跟所谓政变根本不搭界,都是空四军根据需求做的考虑。再加上巨鹿路招待所暴露了,林立果到上海绝对不愿意让张春桥知道,所以干脆把新华一村的房子弄一弄,在上海帮的地盘上有支自己的警卫部队,安全就没什么问题了。"

虽然法庭也提到了当时的"历史条件",但仍然指控王维国,我们罗列在下:

- 一、为什么要十分注意保密,不能让外面发现,培养干部为什么要鬼鬼祟祟?
- 二、为什么要给副师职的林立果组建这支警卫队伍?
- 三、为什么要教导队学习捕俘格斗、打巷战?

四、对林立果策划"两谋"时明确提出要教导队借抢救为名往毛主席列车上冲,策划南逃广州时又要把教导队带走,法庭认为是"暴露了苦心经营'教导队'的真实用心。(《材料汇编》)

众所周知,文革时期全党、全国都陷入狂热的个人崇拜中,教导队的选拔条件用心良苦,的确是为了林家安全着想。法庭质问的前三条跟王维国有关,答案也不复杂,就是为了回避上海帮。最后这条是林立果在北京的策划,王维国连知道都不知道,怎么问王呢?

法庭对李伟信电话里传达周宇驰要调走教导队一事,质问王维国:为什么不向上级报告?为什么不和同级通气?为什么在"9.13事件"后要解散它?其实正好证明王维国没有参与两谋,情况不明时按兵不动。待东窗事发,王明白林彪父子可能出问题了,知道自己陷得很深,根据历次政治运动的经验,躲是躲不过去了,教导队目标很大,林立果直接插手过,留着不如解散,希望尽可能地能把这批干部保护下来。总之大难来临,大势已去,也是树倒猢狲散了。

王维国辩解道——教导队是"我们军党委经过讨论研究,改建空四军的招待所,是我们和'上海帮'斗争发展的结果,成立教导队,是为了在和'上海帮'斗争条件下,担任高干招待所的警卫,(毛主席的招待所我早已组建了警卫队)。我们采取的改建招待所的一些保密措施,和对教导队进行的一些保密性的警卫知识的训练,完全是在当时条件下,参照了上海市警卫处高干招待所的保密规定提出的要求。上述这些有上海市警卫处的保密制度为证,也有因和'上海帮'的斗争,上海市警卫处报请张春桥的批件为证。"(《遗稿》)事实上教导队是军长郑长华主持工作时,和"八人小组"的蒋国璋、袭著显等人组建起来的,并不是王维国背着空四军私下搞的名堂。

王维国为什么没有直接参与教导队的组建?原来1971年4月15号中央召开"批陈整风汇报会",根据于新野的记载,会前军委办事组的黄、吴、叶、李、邱都写了书面检讨;会上王洪文、徐景贤点了王维国和陈励耘的名("(材料之三)"P. 42)。接下来各地也要开汇报会,传达中央会议精神,当然上海也要开。王大章说:我父亲一看会议的内容和架势像秋后算账,是冲着他来的,说不定还要做检讨,而他是不愿意向上海帮低头的,所以经吴法宪批准后,4月份上旬他向市委请假,说是去青岛疗养一段时间,就和我母亲一道离开上海避风头去了,回避了市里的工作汇报会。

就这样,王维国夫妇先到了河南开封,然后又到了武汉,接待他的是空降兵15军军长、时任武汉市革委会主任的方铭,是和王维国一道组建过伞兵师的老战友。王维国还带去了几本林立果的《讲用报告》,后来也成了他的罪名。夫妇俩住在武汉市委招待所,白天到东湖逛一逛,晚上去王家墩机场打打猎,休息了两个多月。为了不让上海帮知道,他们乘火车到苏州,再坐上军里事先从上海开去的汽车,悄悄回了上海,没有回家,直接住进了江湾机场。接下来的一个月里,王维国哪儿也不露面,不让张春桥、王洪文知道。他也找人谈谈话,了解市里和部队的情况,没事还是打打猎,晚上有人去给他汇报工作,但基本上还是比较清闲,知道他已经回来的人极少。当时这段时间公开在军里主持工作的就是郑长华,一直到8月1号郑陪他去新华一村看望已经组建好的教导队,那是他第一次见到这些学员,他们给教导队讲了话。然后他和郑从新华一村一起回到军里,才算结束这次长达三个多月的休假。

古人云:小隐隐于野,中隐隐于市,大隐隐于朝。我们不难体会当年王维国的感受,一个堂堂的中央候补委员、上海市委常委、上海市革委会副主任兼公检法军管会主任,居然迫于上海帮的压力玩起了躲猫猫,托病、隐藏……像个地下工作者。王维国不是软骨头,是什么让他远离上海、远离岗位?可见环境之险恶、斗争之激烈,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我们可以想象:如果他在"秘密会议"上被林立果指定为上海的"头",参与了两谋,怎么还有心情和时间出远门,打猎或闲赋三个多月之久,岂不是拿"政变"当儿戏?

教导队在吹捧林家父子方面无疑是狂热的,但这并不能证明教导队就是王维国为林立果搞政变而准备的,也要看他们是否参与了两谋,实施了什么,主观上有没有故意。林立果怎么打算、怎么商量的,仅仅属于他的"犯罪准备",并不等同于王维国或教导队犯罪。王大章说,我父亲从来也没有接到过林立果关于两谋的命令。其实林立果或江腾蛟都没有命令来,倒是我去北京时李伟信曾经想利用我——

就在9月12号晚上10点多,即我到北京的当天,李和他弟弟李伟隽一起到招待所来找我,说明天有架飞机途径上海,他们要我现在就跟他们走,明天搭便机返回上海。李伟隽曾经在巨鹿路招待所搞过无线电设备,我们见过。在去空军学院的路上,李伟信忽然半真半假地跟我说:"万一我被打成反革命,你可要为我声张正义啊!"

当时我十分吃惊!吃不准他这话是什么意思?我想这绝对不可能吧?是不是他摆的噱头?我就讲:"你们是林副主席和副部长身边的人,都是为林副部长办事,你们怎么可能变成反革命?你们要是变成反革命,天下哪里还会有革命的呢?这绝对是不可能的!"

他听了以后高兴起来,理直气壮地表示赞同:"就是嘛!"紧接着他又说道——"明天呢,这架飞机上除了我们三个人以外,还有几十个8341部队的人。"——哦?我一听说有8341部队的人就来劲儿了,那多好啊!在上海毛主席住处("414")里面,空四军担任了警卫以后曾经专门请8341部队的人来传授匍匐、擒拿格斗的功夫。再加上当时宣传"六厂两校"的经验,所以我认为8341部队的人是很有本事的。我很高兴也很好奇的,说了句孩子气的话:"8341部队的人好啊,看看他们什么样啊!"

李伟信则话里有话地说:"他们好是好,就是对林副主席不太好,是监视林副主席行动的。"

他这样一讲,我就不敢接茬了。这话是什么意思?我生怕讲错话,没敢吭气。

见我没说话,李又讲了:"要不是因为林副主席工作忙,我们都一起离开北京一下。"

这回我听懂了。因为这次我是给林立果他们来传递了消息了嘛,但这个"我们"都包括谁我不清楚。当时我想是不是因为我送来的这些消息,主席对黄、吴、李、邱又有什么新的讲法了?所以他们也推说身体不好,要到外地养病去了?他说的"要不是因为林副主席工作忙",我理解为:林副主席是不离开北京的。但是我还是忽略了李伟信话里一个明显的漏洞:林彪不离开北京,8341部队是林彪的警卫部队,为什么要离开呢?

李接着说,"明天有个任务",是谁的任务他也没讲。他说:"要想办法让8341部队的人留在上海,先带上教导队走,然后再回来接他们(指8341部队);或者是叫北京再派飞机送他们去"。他说,"这样吧!"他好像在给我布置任务似的——"明天你上飞机以后装成一个活跃分子,跟8341部队的人的吹吹牛、拉拉关系,混熟了,到上海以后把他们骗到南京路去玩。"

我听了简直难以置信,这可有点荒唐了! 8 3 4 1 部队的领导是首长,我怎么把他们骗到南京路去玩?第一,这很不现实;第二,我骗了他们,我跑不掉,我父亲也跑不掉。而且我父亲没有交代我的事情,我不能做的。我不能给我父亲找麻烦。

我马上拒绝了: 那肯定不行! 我怎么能骗得了他们啊?! 8341部队的人怎么骗得了?! 李说"没关系,你上去先装活跃分子跟他们拉关系啊,然后……",他的意思是到时候见机行事。我连连说"不行,肯定不行,我肯定装不像的!"回绝了他。我心想8341部队也不会相信我的,他们在执行任务,有令在身,会跟一个小青年跑到南京路去玩吗?我脑子十分清楚,绝不能给我父亲帮倒忙!

我这两个"肯定"一讲,李伟信的脸拉了下来了,他沉吟了一下,讲了一句:"我给王政委打电话,叫他明天到机场去一下,我有些事情要向他汇报。"当时我感觉他的意思是说,他的话是有权威的,连你父亲我都叫得动、都不会不听,你怎么不听我的? 好像是有点这个意思,讲起来是"汇报",但实际上话里有骨头。但再怎样,骗8341部队事情我不能听他的,会给我父亲惹麻烦嘛!

见他不高兴了,我一想,也不能得罪他呀,要是他在林立果面前讲我父亲的坏话怎么办? 后来我想了一下说:"你让8341部队下来换上教导队的人,飞行员也不同意啊!"

他回答说"飞行员有什么不同意的?飞行员是我们的人!"

我提议说,"如果飞行员是我们的人,其实可以这样嘛——你叫教导队的人先在机库里等着,飞机在上海降落了以后让飞行员说飞机坏了,要到机库里去修,叫8341部队先下飞机。等飞机到了机库以后,叫教导队的人在机库里上飞机,然后飞机直接上跑道起飞。不就把他们扔下来了吗?"

他回应了一句"你这倒是好办法!"尽管这样,他脸上仍然没有表情,后来就没再和我说话。

其实这天晚上李伟信的压力很大,他奉周宇驰之命给将国璋、袭著显打电话,让他们给教导队发枪,让教导队做好第二天从虹桥机场出发上飞机的准备。就算教导队这边一切准备就绪,怎么让8341部队下飞机就要李自己想办法了,所以他是想利用王大章搭乘这架飞机的机会帮他的忙。

林立果想调动教导队的整个过程是王大章 1 4 号从北京回到上海才听说的。王大章听他父亲说:"蒋国璋、袭著显接了李伟信的电话就找我来了。我听他们讲完,考虑了一下说'不行,不能调用教导队'。"王维国跟儿子说,按照规定调动一兵一卒都要经过军委,要经过毛主席的,不能随便调动。当时他问蒋、袭:调教导队去干什么呢?他俩说"不知道";于是王除了重申"教导队现在不能调",他要求他们"先问清楚了再说,你现在去打电话给李伟信问一下,调动教导队到底是干什么?到哪里去?我们这里的警卫工作怎么办?问清楚了再说。"蒋、袭二人便想再找李伟信,但已经找不到了。由于王维国的坚持,教导队没有动。

王大章说,没找到李伟信,我父亲当然不明白到底怎么回事。他听了我从北京带回来的情

况就问我,他们是要到哪去呀?那架飞机为什么又没过来呢?我说不知道。他告诉我:你知道吗?他(指林立果)要带我们的教导队走,是怎么回事?我结合了李伟信跟我的谈话,分析说可能要调教导队去担任警卫工作,想把8341部队的人换下来。他听了依然不得要领,不明白林立果要干什么。

所以,王维国虽然从蒋、袭二人那里得知了"周宇驰要'上海小组'和'教导队'全体人员,全副武装,随机出发的通知"(《材料汇编》),但他并没有轻举妄动。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一直到最后林立果既没有对王维国和找人小组交底,也没有让王维国跟他们走的意思。不交底,怎么搞政变?不跟着走,算什么死党?

王维国哪里像林立果指定的上海的"头"?不放教导队走哪里像参与策动武装叛乱?正如《遗稿》所说:"我如果跟他们是一伙的,我根本不会去问,我应该执行就好了,这才更符合逻辑。"

(三)《"571工程"纪要》的是是非非

《纪要》与"秘密会议"在时间上孰前孰后?这个问题似乎已经被中央文件定格:《纪要》在前,"秘密会议"在后。林立果先制定好了《纪要》,然后找这几个人开会,落实指挥班子。然而有两个细节可以佐证事实并非如此——

一是在于新野记载《纪要》的笔记本上,已赫然可见"新华一村"、"教导队"的字样,但从来没有人交代过那晚曾经讨论过这两件事;而且林立果等人不可能在起草纪要时,就提前知道31号晚上将有突发事件发生,从而导致四军作出加快实施改建新华一村和组建教导队的决定。即使林立果事先知道四军这个计划的可能性也微乎其微,而且这一点可以排查。

二是"9.13事件"发生之后,纪登奎曾经亲自拿笔记本上的《纪要》影印件给王飞和于新野的爱人李雯看过,询问他们可曾见过,让他们辨认字迹是谁的。

王飞和李雯都否认见过,对字迹二人意见相仿。王说:是于新野的字;李说:像(于新野的字)。据知情者告诉笔者,1971年3月下旬林立果、周宇驰、于新野等人在上海商量要搞个东西。当时是林和周在口述,于执笔,但于也时有提议,话比较冲,用词激烈,有"过头"话,周会予以纠正,使其表达的稳妥、正确,林点头认可了,于便记下来。当时于新野用于记录的是几张纸,并没有写在小红本上,这几张纸他还带回北京给王飞看过。也就是说,于新野的小红本子上的《纪要》,虽有涂改,仍非第一稿,应该是于新野后来整理过。因此"秘密会议"时,《纪要》并没有真正形成。

为什么上面的一些话像是为"秘密会议"量身定做的一样?很可能是林立果事后让于新野加进去的。王飞确实没有看过小红本子上的《纪要》。这样的话《纪要》实际上至少有两稿,我们将王飞9.13前曾经看到过的、写在几页纸上的《纪要》称为草稿,把中央文件影印的于新野的红色笔记本上的称之为整理稿。

王飞说,整理稿"上面的很多内容的确都是平时和林立果、周宇驰、于新野等一起议论过的",他说"没见过"是实话,一语双关,既是指于新野的小红笔记本,也是指有别于他知道的内容。所以完全可以推断,王飞看过的草稿,应该和整理稿不一样。

无人知晓草稿与整理稿具体有什么不同。如今参与起草的三个人都已作古,恐怕这个答案 将成为千古之谜,而且以整理稿的潦草程度,我们大胆猜测不排除它还有其它抄件或其它什么

稿,这当然有待证实了。

不论参加"秘密会议"的四个人各自怎么说,"三国四方会议"这个名词本身并没有反革命含义,就算王维国组织这个"秘密会议"没有报告军里,就算陈励耘去上海没有向五军或南京军区打招呼,就算江腾蛟称病有假,就算周建平到会不止一个多小时,就算他们的团结问题不该私下解决,……然而,没有了《纪要》为先导,没有了计划武装政变的内容,此"会"怎么能是反革命的呢?退一步说,即使林立果怀有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但当时就凭几页草稿,他怎么能在"秘密会议"上不做明确交代,就算布置了武装政变、安排了指挥班子了?

《纪要》上的"指挥班子"、"新华一村"、"教导队"、"江、王、陈"以及"南空直属师工作 (十师) 周建平负责"这部分内容,可能是于新野根据"秘密会议"的情况汇集而成的。在这个视角上回看"秘密会议",就真的像王维国所说的——根本不是一个会。充其量是林立果的处心积虑,但,林立果怎么想、怎么做,只代表他自己,和别人不能等同而论。如果在"秘密会议"上林立果没有布置《纪要》,此后也没有向王布置过"杀毛"的阴谋,王维国怎么算是"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参与策动武装政变"?难怪他大呼冤枉,难怪他十几年坚持申诉。

(四)南空矛盾与"三国四方会议"

裁定书称: 1971年3月31日,王维国参加了林立果根据《"571工程"纪要》建立武装政变指挥班子的计划,在上海召开的秘密会议,被林立果指定为上海的"头"。

王大章回忆说,我父亲平时忙于工作,很少有时间听广播,看报纸,他印象里根本不知道1970年4月柬埔寨、老挝、越南南北和北越开过一个"三国四方会议"。他出狱后告诉我,专案组问他:你们开了个"三国四方会议"?他听不懂。

"秘密会议"那天晚上,我父亲听到的关于"头"的事情,是在讲各军演出队的问题(《百年林彪》明镜出版社 2 0 0 7 年出版,P. 5 2 0。下称《百年》)。比如四军的演出队到浙江去不要瞎演,到了浙江就要听陈励耘的,陈说给谁演就给谁演,他说演几场就演几场,不要跑到空五军支左的对立面去演,因为陈是浙江的头嘛。到了上海要听王维国的,王是上海的头嘛,这个所谓的头,既是指王、陈各是空军部队的头,也指他们二人担任地方革委会的要职。周建平是南空的头,到了南京听周的,周说给谁演你就给谁演,周说演几场你就演几场。跑到南空支左的对立面去演就不好了嘛!因为当时支左都支了派了嘛!这就是那天晚上我父亲听到的,或是他理解的。

王维国的说法像借演出为名, 划地为牢, 几个人约定互不干涉。

尽管林立果在上海活动频繁,尽管他选择在上海商讨制定《纪要》,但关于两谋,至今并无林立果在"秘密会议"上讲了"武装政变"的确凿证据。如果是讨论政变或是安排指挥班子,王维国能是这种状态吗?周建平能半截子才去参加吗?中国字字义丰富,同样一个"会"字,可以组成开会、聚会、会面、会晤、意会等多个词组;同理,对于"头",也可以多个层面理解一一首先他们都是各自在单位的头;其次他们是各地方政府的头;在路线上他们是一派,在江浙沪地区直接和笔杆子斗争的头……难道一定要用搞政变来解释"头"的意思才说得通吗?这不由令人想起《红楼梦》第六十二回"憨湘云醉眠芍药茵,呆香菱情解石榴裙"里湘云的一句话:这鸭头不是那丫头,头上那讨桂花油?

法庭一直想把其他三人的供认强加给王维国。有意思的是,参加同一"秘密会议"的江腾蛟、周建平和陈励耘三个人,虽然各自给"秘密会议"扣上了反革命的帽子,但交代的内容并不相同,只有江腾蛟承认这是林立果为实施武装政变计划《纪要》建立"指挥班子"而召开的。

周建平供认的"我参加了他们的(黑)会,被指定为……头,受江腾蛟协调拉总,成了他们的走卒,罪孽深重。"(《材料汇编》 P. 99),并无"秘密会议"涉及《纪要》和武装政变等实质内容,更像是出于和林立果"沾包"的悔恨,纯属给自己扣的大帽子。陈则翻了供。"唯独……王维国在事实面前拒不认罪(《材料汇编》 P. 99)",正如《遗稿》,坚决不认账。

对于林立果和江腾蛟建议王维国把陈励耘请来"扯一扯",解决一下他俩矛盾的动因,王大章知道的情况是这样的——

有一次陈励耘派人跟 4 5 5 医院政委宫健讲,想搞 1 0 支人体白蛋白。宫政委可能已经答应了,不知怎的,她又来跟我父亲说:"陈政委来要 1 0 支白蛋白,我这里是战备医院……"。我父亲以为她为难,就说:那你就不要给他了,我想办法从其它医院搞。王维国这么一讲,宫就没给,让陈派来的人白跑了一趟,还误会了是"王政委不叫给"。结果陈那边当然不高兴了,觉得没面子,以为我父亲搞什么名堂,实际上我父亲已经让军卫生处去搞了,通知陈来取时,那边说"不要了",还听说陈生气了。我父亲不明就里,他想,给你搞好了你又不要了,是嫌晚了还是什么?那就算啦!我父亲的性格比较直来直去,这样他就觉得陈的脾气有点大,为此两人就有了误会,关系有点僵了。

其实王大章有所不知: 江腾蛟和王维国之间也相互不满。"空四军以前对江腾蛟的补助也被卡掉"(《百年》P. 5 1 1), 江感叹"人走茶凉"。《百年》还提到江任空四军政委时"对叶群的某些要求予取予求,一些药物也由空四军报销,后来王维国接手后产生了困难,江腾蛟让王维国向上海市委伸手,王维国颇感为难"(同上)。其实王维国怎么会为难呢?换了谁也不可能为难的。据笔者得知,当年李伟信就是派去专门为林立果采购进口商品后来被留在了林的身边。李多次前往广交会采购,费用多通过支左办公室支付给上海市外贸;而生活用品则由八人小组的过全负责。王维国"指使专人用公款为林家采购珍贵文物和上海奢侈品。仅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到一九七一年九月,……报销的用于给林家送礼和供给林立果挥霍的公款就有两万多元。"(《材料汇编》P. 9 2)

另外江虽然离开上海,但一直插手四军的人和事,调度八人小组等等,李伟信后来就越过 王维国直接给八人小组下达指令,反过来八人小组成员也奉命传话给王,并且神气活现的,不 把王放在眼里,这些都引起王维国的不满。

所以王维国"说'三国四方会议'是什么制定反革命政变纲领,都是瞎扯八道!目的就是为了把我和陈把关系搞搞好,正好趁着林立果、江腾蛟都在这嘛!"这说明了林立果当初就是以这个理由说服王维国接受和安排这次活动的。江腾蛟1971年3月14号到上海之前,曾经接到周宇驰"有一个重要的行动计划非你来一趟上海不可"的电话,理由是"老虎说了,现在斗争很复杂,王维国和陈励耘相互之间都有矛盾,就靠你这个老政委来协调行动"了(《谋杀毛泽东的黑色"太子"》P.327,香港中华儿女出版社2000年2月出版,明晓、赤男著,下称《谋杀》)。王大章也听见父亲与母亲讲"这次欢迎陈励耘要搞得隆重一点,多叫点人去迎接,正好他们(指林、江)在,把大家拉拉和。"

王大章解释说,由林、江出面调解一下,俩人和和好嘛,算了。他们几个人基本上都会买江的帐,否则,林立果的帐总归会是买的。因此3月31号那天为了表示诚意,我父亲带着人早早到了青浦公路跑道边上迎接。陈很晚才出发,过了晚饭时间才到。他把陈一行人接到岳阳路的上海市警卫处招待所(林立果当时也住那里),到了之后大家先吃饭,陈还要酒喝,忙了一阵一群人才上楼聊天去了。我父亲不善于熬夜,他担心自己万一在沙发上睡着了,打起呼噜来就未免大煞风景了。所以他就借口看看夜宵、查查哨,困了就动一下,精神了再回来坐一会儿;又困了,楼上楼下转一圈,或者坐在沙发上,打个盹,再上楼听一听……周建平、江腾蛟是他

的上级,陈励耘是他从杭州请过来的,哪个都不能怠慢;再说还有林立果,少年科技站条件简陋,光吃喝的事儿就足够他操心了!

无论《遗稿》怎样为自己辩护,说当晚进出达八九次之多(附件 3),不可否认,有林立果在场,安全性、服务性肯定是作为东道主的王维国首先要考虑和安排的。既然分身无术,又非正式会议,事后也没有人给他补课,对谈话内容怎么可能听的一字不落呢?所以可以肯定,那天晚上王维国始终没有好好坐下来参加谈话,不管是谁讲的话王维国都没听全,他拖着病躯忙前忙后,人困马乏、稀里糊涂地折腾了一晚上,像是当了回招待所所长。这是实情。

想了解"秘密会议"的前因,一定要了解当时的南空。笔者曾经专程请教了从1964年8月至1978年一直在南空机关,原南空组织部副部长的曹荣锡老人,他与周宇驰是同乡、同学,他详细讲述了南空矛盾的来龙去脉,真是千丝万缕、波澜起伏、错综复杂。对于"秘密会议"他一语定音——林立果出面搞这个会是不对的,江腾蛟总协调是不正常的,把南空党委放到一边,另搞一套,这个从组织上肯定是说不过去的,是不正常的。

他认为: 文革哪里都乱,南空没江腾蛟也一样会乱,但不会这么乱。

1965年叶群、吴法宪和南空的王绍渊、郝保章,还有鲁岷妻子武杠桥,都在江苏太仓 洪泾大队下面的各个生产队搞四清。那里离上海很近,江腾蛟经常去看吴法宪,这样就和叶群 挂上线了。

文革初期叶群把林立果交代给江腾蛟,在空四军肯定是很保密的。除了王维国,周建平是军长,肯定也知道。林立果的到来对江的身价是一个很大的提升。当时林立果就跟在江身边,在一定的场合还带他露露面,介绍一下。因为和林家的关系,大家对江讲的一些事情,自然认为是有来头的。

吴法宪让江当空军政治部主任,毛不批,吴明白毛的旨意,但他保护不了江,江有林家的关系。据说林办那里许世友告江腾蛟的状的材料一大摞,都被叶群压住了。

周宇驰曾经是刘亚楼的秘书,空军开会,来来往往的他都认识,周和上层人物都熟。他还曾在空四军下放锻炼,和江腾蛟的关系也不错。

- 1966年1月份,全军按照林彪"突出政治五项原则"整顿机关,南空司令聂凤智却让政治部检查他历年来总共发过的33条指示的落实情况,这样聂和江的矛盾就出来了。聂后来做了检讨,承认不对。
- 1966年3月份,倒罗的中央268号文件传达到团以上干部,也引起了空军的动荡,人们开始揭发罗瑞卿。
- 1966年6月6号空军开常委扩大会。会上有几个人搞罢官夺权,吴(法宪)余(立金)的日子很不好过,后来很快上面有人保了他们。这样一来,闹事的人犯了错误,除了空军的成均、刘震,还有南空的聂凤智、广空政委吴富善,沈空政委黄立清等。

聂凤智以犯了错误的人的姿态回到南空检讨。同年12月,江腾蛟升任南空政委兼空四军第一政委,当时还给我们传达了叶剑英的话:"我早就下令让江当政委,你们还给我顶住。"江这个人热衷于上层活动,不下部队,工作也不扎实。和聂俩人以前就貌合神离。随着文化大革命深入,江发动机关的群众来揭发聂,聂的问题升级了。

曹老说: 6 6 年底南空机关的常委扩大会时,我是纪委常委。会上聂凤智做检讨,大家背靠背揭发。训练部薛部长发言说他只有聂凤智思想,没有毛泽东思想。吴副参谋长揭发他跟着聂去部队,看见好多废弃的小高炉,聂说: 得不偿失啊! 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这些话都和彭德怀的言论性质一样。

支左支派,这时南空就明确表态支持反许世友的一派; 聂与许世友的关系很好,渊源很长; 反聂以及支左表杰带来的后果,埋下了南空和许世友不和的种子。

1968年3月23日,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成立,许世友任主任。4月29日,中央军委决定改组南空党委,宣布江王高犯了错误,免去了江腾蛟的职务,"调离南空,另行分配"。保许世友的一派当天就来冲击南空大院,高呼"打倒江王高!"南空有相当多的人埋怨大军区不该组织群众来冲南空。史称"4.29"事件。

江腾蛟在北京被保护起来;副政委王绍渊挨斗最多;高浩平带队在空军办的第一期师以上 干部学习班,因胃大出血病逝了。

江王高一倒南空就乱了套。很快南空大换班,昆指主任刘懋功调任南空司令,昆指政治部 副主任刘环调任南空副司令兼参谋长,空九军政委于应龙调任南空副政委。史称刘于刘。

他们主政后开始在机关揭批江王高,江王高时期的骨干被说成是"小爬虫"、"变色龙",南空后勤部政委李寿山年龄比我们大十几岁,黑板被套在脖子上挨斗。

- 1968年6月份毛主席接见军队团以上干部,我是第一批。那次周宇驰请我到他家吃饭。 我讲南空现在到处喊打倒"江王高",大字报满墙都是,乱哄哄的,我是持消极态度,他说"也 就是这样子吧。"
- 6、7月份,空司调牛润伍任南空副参谋长,他还带来了三个人,分别任南空作战、情报、通信处长。这些人对刘、于整人有看法。
- 7、8、9三个月,空军为了解决南空矛盾又办了第二次办学习班。带队的大组长还是副政委李道之,副组长是五军副军长王海。我是第二小组组长,聂凤智编在我们组,我见到周宇驰跟他谈了两件事。
- 一件是现在的南空,北京(吴法宪)一个调儿,南京(许世友)一个调儿,两个司令的讲话不一样,对江王高,吴司令是说"犯了严重错误",要"调离",许司令咬牙切齿地说他们是"毒蛇",要打倒。周说"还是听吴司令的吧。"

第二件事,因为聂在我这个组,我不愿意当组长。他说"聂凤智还能翻案呐?让你干就干吧。"这样我心里就有数了。

1969年1月,刘、于带着南空组织部部长、干部部部长,和四军、五军的军长政委,两个军的组织处、干部处的头,一起在上海巨鹿路招待所开了一个南空党委扩大会,虽没有明确说明,但带着职能部门研究干部问题和组织工作,显然和南空的文革问题有关。

会议开了一天,先分析南空的形势,和两个军通通气。四军是王维国、周建平去了;五军 陈励耘没去,军长白崇善去了。会上我发了言,说的时间比较长。回来后领导评价我的发言"是 有份量的": 四军的组织处长袭著显说"周军长听了你的发言,感到非常舒服啊!"

- 1969年下半年我也坐了冷板凳,我觉得矛盾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
- 1969年初,周建平结束了在空四军与王维国搭档的3年,调任南空副司令,以左派面 貌出现,但对林立果没有像其他人那么紧跟。周刚来南空时,开始他住的小平房里挤满了司令 部、政治部的部处长们,可谓门庭若市;但自从他和许世友喝了几次酒之后,对他的风言风语不断,鬼也不登门了。

因为四军、五军都是支持江王高的。我们在机关受压,两个军对刘于刘的做法也有意见。

江腾蛟在北京,他却有能量操控南空,仗着和林家的关系,跟下面打个招呼,通个消息,他对南空的事情一直没撒手。江的身边有两个南空的联络员,一个是南空气象处副处长陈玺,负责跑四军;一个是孙长顺,负责跑五军,他们的组织关系都在南空。

1969年4月(九大以后)一直到70年10月份,四军、五军仍然是听江的。同时由于周和许世友的交往,陈励耘曾以五军党委名义致电南空党委和空军党委,要周做检讨;王维国也因此专门举办机关处以上干部学习班,要求大家旗帜鲜明地与周划清界限,当然也就不听周的了;由于左派内部的矛盾,周受到冷遇,他便以耳疾为由住进了上海108医院。两个军的强硬态度使刘于刘越来越占下风,以至于后来南空的政令出不了南京城,在两个军没有市场,这是很不正常的。

因为老坐冷板凳,70年4月份我给周宇驰写了封信。大致意思是:"现在政治部这个"圈"越画越小,日子也很不好过,我有个想法,我不想在机关干了,还想到部队去。有可能的话就替我说句话。"信不长。"9.13"后我在学习班做检查:不应该让他给我安排,不应该依靠个人关系,应该依靠组织。信写后不久,我就跟着南空机关的人一起到北京开整党建党会了。5月13号早上周宇驰开车来反帝路招待所接我去逛八达岭、十三陵,他说:咱们一边看,一边聊。一上车他就说了,你的信我看了,有些笼统,有些事我还不清楚。

我就讲了南空机关的情况。胡立信没啥能力,整天叽叽咕咕,划的"圈"越来越小。而李道之为人还是不错的,工作也有能力,现在把他也弄走了。刘于刘有错;周建平是怎么回事?还有两个军·····。

周听我说完,他开口第一句话就说:"搞工作你是一把好手,搞政治你不行。"接着他逐个讲来——"李道之这个人也有个问题,他认为这也不是、那也不是,总有点机会主义的味道。"他和李道之接触也不多,可见这不是他个人意见。

- ——"胡立信虽然是文化低,能力是差一些,但他政治上站的还是对的,还是应该支持他。" 那时我是组织部副部长,周说"我看了提你当部长的报告了,你还是要在组织部工作的,如果 和(政治部)主任的关系搞不好,事情就难办了。"他一说我就意识到了。
- ——"刘于就是去的时候'口子'开得大了一点。"刘于对一些人斗批的"口子"的确是大了一些。周倒没说工作上不应该支持他们。
 - ——"周建平这个人比较圆滑,还是要闭结的。"这就和南空是要排挤周的倾向不一样了。
 - ——关于两个军,"四军还是要听王维国的,五军还是要听陈励耘的。"他这样一说,我心

里踏实多了。

1970年10月,刘于向吴法宪告胡立信的状。吴法宪一发火,胡扛不住了,说:光找我不行,机关那么多人呢!吴法宪说:好,那就都叫来!

1下旬,南空机关一共去了包括南空常委在内的32个人到北京办班,周建平被牛润伍从 医院里拽去,并且宣布:周建平是我们的头。周又出山了。

会议规格很高,宣布这个"学习班由空军党委常委直接主持,解决南空机关的团结问题",空军党委常委坐台上,南空的人在台下。人人都要表态,空军党办的人都在旁边记录。两边就像打官司,我们像被告。当时吴法宪正有一股火,估计要抓人!牛说"你没辫子",让我第一个发言。第一天吴法宪恰好有事没参加,王辉球主持,其他常委都在,我举手第一个发言,一口气讲了两个来小时。会后牛润伍评价我的发言,说原来准备挨揍的,现在争取到了各打四十大板的局面。薛文告诉我,周建平评价我的发言"无论从内容、逻辑,到感情的表达上,都是很好的!"

会开的断断续续,开了二十多天,吴法宪有时间就来参会。后来常委们的态度变了,话传出来:刘于有错误;让双方各自做对方的工作,大家交流。最后给定了个调:刘于犯了方向性错误。基本上就是讲刘于错了。学习班效果很好,大家讲团结的话了。但派性这个东西不容易消除,还是勾心斗角的,还是各有各的想法,但不像过去那么激烈了。

1971年3、4月份南空开了个批陈整风的会,我是会务,周建平把我和负责材料的何适叫去说"能不能把批陈整风时间缩短一些","军里提出来,这个会要缩短一些。"但没说是四军还是五军提的。

1971年6月南空开党代会,我主持具体工作,参会的有四军、五军,机关直属三个代表团,王维国和陈励耘都称病在外地未到会。会议表面上平静,但在选举上矛盾又出来了:党委委员军里的占多数,机关的少;刘于刘怕常委和书记选不上他们。这次设四个副书记,把两个军的政委也加上了。后来关于副书记的排序我找刘懋功请示:是按姓氏笔画还是按姓名排序?他说,报的"于周王陈",王辉球政委电话里的意见是"于周陈王"。我们还是按照王政委的这个排吧。后来也都通过了。

曹老说,1974年我从学习班回来,看到南空还是两派:空军一派;南京军区派来的人是一派。1975年聂凤智回南空,和他原来是一条线上的人回来了,抓住我们不放;1975年张廷发回空军了,这些人的气都出到了我们身上。有人统计了一下,那些年南空光是政治部正副主任就倒了六个,正副部长倒了十二个。从文革开始,南空的干部倒了一批又一批——文革开始,聂凤智这一批倒了;"4.29"江王高没倒,搞了一下又站起来了;"9.13"倒的最多;到了四人帮垮台,刘于刘那一大批也倒了。(根据2001年采访曹荣锡老人录音整理)南空可谓一朝天子一朝臣,真是多灾多难!

曹老在文革中一直想凭借公正客观、平和务实的良知躲过变幻莫测的政治漩涡,但在"亲不亲,线上分"的年代最终还是难逃悲剧的命运。通过他的叙述,不仅证明南空矛盾确有其事,也揭示了江腾蛟与南空矛盾的渊源,了解了为什么林立果提出让他"拉总",以及王维国、陈励耘与周建平不和的缘由。周宇驰对空军或南空矛盾的看法不过寥寥数语,曹即豁达,从中亦可管窥他、甚至是林立果的立场和态度,并未见传说中的狂狷、阴险,煽风点火或大搞渔翁得利,反倒是正面而通达,利于团结的。当然了,也许林立果的真实用意并不是一个"秘密会议"这么简单,但他对"秘密会议"期许,应该就是团结二字。

江、周、王、陈,他们四人关系复杂在昔日搭档关系与现实行政关系的重叠、交织,微妙而难以启齿——没有江的插手,周对王和陈的领导地位顺理成章;江遥控南空,等于遥控和干扰了周,然名不正言不顺;周指挥两军不灵,必然心生芥蒂;再加之文革派性作祟。这是于公。

林彪常住苏杭,林立果常往上海,上海和苏杭于林家都是利害之地,他必使王、陈成为心腹;江与林立果为此相互依存,江虽然退居北京,但林立果想发展和经营南空,需要依靠江的维系和斡旋;王、陈各踞一方,与林立果的关系日益紧密,九大当上中央候补委员,他们的内心是膨胀的,脾气见长;周虽然位高王、陈,却没有"紧跟"林立果和江,又躲不开、绕不过,因此地位尴尬;这是于私。

所以他们面和心不合,但都坚信自己站在革命路线上,坚信自己的正确,其间的矛盾他们自己解决不了,组织上解决不了,单靠江腾蛟出面解决不了,吴法宪也解决不了,只能臣服于"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旗下,非林立果不可。林立果出面,意味着他们应该"革命利益高于一切",意味着他们应该求大同存小异,放弃私心杂念,团结一致。

除了团结的主题,其他三个人对于"秘密会议"和两谋都是怎么说的呢?

江在监狱里曾经告诉邱会作:"从1971年到现在,我不知道说了多少遍,从来没有改过口,但法庭不采用。我只有一处说了瞎话,把林立果想要我搞张春桥、姚文元,被他们逼得说成是要搞毛主席。"江还说:"搞专案的人说,这样承认下来可以有两方面的解释,也可以解释是对'四人帮'的。即使承认了想对毛主席,也不要怕,专案组有权力为我说清楚问题,这样可以宽大处理我。我被逼得走投无路,不得不那样呀。他们好厉害呀……"!(程光著《心灵的对话——邱会作与儿子谈文化大革命》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4月版,P.861)解放初期,空军和防空军合并前江腾蛟任广州防空军政委,他告诉过笔者,他曾与邱会作在一个党小组,关系很熟。这段对话所反映的二人关系也符合江的描述,因此邱的这段回忆是可信的。

江腾蛟说"只有一处说了瞎话",是单指邱问他"要谋害毛主席"一事。但江腾蛟在专案组的高压下,瞎话讲了绝不止一次。他在特别法庭第一次开庭时先是承认了"会议"是个"反革命性质"的"秘密会议";又讲会后"搞了很多阴谋活动","第一件事就是同王维国按照'三国四方'会议的那个精神布置了上海空四军工作";紧接着又供认"《'571工程'纪要》我不知道,我一直不知道,到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晚上李伟信才给我解释《'571工程'纪要》。"既然不知道那个纪要,江根据什么说"秘密会议"是"反革命性质"、会后"搞了很多阴谋活动"、并同王维国按照"秘密会议"精神"布置了上海空四军工作"呢?没有《纪要》和政变的内容,"秘密会议"怎是"反革命性质"的呢?

陈励耘是不愿意到上海来的,庐山会议以后他"有个指导思想:二中全会沾了一身屎,不想再同这些人打交道了。就推说生病,去不了";后来去了,但也绝对"没有人提到'571工程'"!那天最后"林立果又说:大家就扯到这里了。周副司令来了,就负责南京吧。王政委就负责上海,陈政委就负责杭州吧。还有你们的老政委(指江腾蛟),他是总负责的。我根本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还以为讲的是同上海张春桥斗争的问题,根本没想到其他,所以没吭声。周建平和王维国也没有任何表示。"(见张聂尔《风云九一三》,解放军出版社1999年版,下称《风云》)后来被审查时"他们总说我不老实,向我施加压力,一定要我承认参加了一个什么'计划'(实际上就是571工程)。我被逼得没办法,就顺了他们的启发,编了假供"。关于驾驶飞机轰炸毛主席的专列一事,陈不承认有;有人劝他:这个会议(指"上海会议",即"三国四方会议")都开了,你们都表示同意。陈答:没有什么同意。那人又说:你就写了吧,写了对你有好处。于是陈就写了(许寅"未被起诉的人——访空五军原政委陈励耘"一文)。生前,陈对这

个"秘密会议"以一言蔽之——"那就是个解决几个人团结的谈话"。(《百年》P. 5 1 6)

周建平他很认真地以自己到达岳阳路少年科技站的时间来强调自己的无辜,来划分问题的性质——"我到科技站,前后总共一个来小时,从来没有涉及到'武装政变','指挥班子'之类的话题"(《百年》P. 5 1 9)。虽然时间不能完全证明什么。

那么当时这四人各有什么不同角度和需求呢?简言之——对江腾蛟而言,依靠林家,等待一个时机在政治舞台上复出是他最关心的。

对周建平而言,解决南京的派性问题是当务之急。

对王维国而言,和上海帮的斡旋是他最感吃重的事情。

对陈励耘而言,到上海是给对方面子,庐山会议以后还是少和这些人来往,自保很重要。

当然他们四个人在某些问题上也是有默契的:一是发泄对上海帮的不满,一是用实际行动体现出忠诚。

在《遗稿》上王维国是这样为自己辩护的:我一不知道林彪一伙搞反革命政变,二不知道他们有个《"571工程"纪要》,三不知道他们要谋害毛主席,我更不知道法庭叫我看的《"571工程"纪要》的第十三、十七两页的内容。连知道都不知道的事情,又怎么能去执行?!至于说该《纪要》上有我的名字,那也不能证明我知道纪要或内容,不能证明我积极参加了反革命集团,不能证明我就有罪。再者,该两页上还有陈励耘、周建平的名字,也有38军和20军的名字,陈、周也不是反革命,也没被判刑嘛。

如果以《纪要》和"秘密会议"为线,来划分是否"积极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参与策动武装政变",划分罪与非罪,那么四个人当中周建平、陈励耘被免于起诉,江腾蛟和王维国却被判了刑,于情、于理、于法都说不过去。这种令人啼笑皆非的"弹性"结果,既混乱又矛盾,完全没有逻辑性。

毫无疑问,当时的王维国的处境最恶劣,他对上海帮否定得最彻底,《遗稿》对此也毫不隐晦。在他看来,大家在一起发发牢骚,恰恰是他们和上海帮斗争的体现。随着四人帮的倒台,牢骚无需再提,这恐怕也是《遗稿》中有关"秘密会议"内容与江、周、陈三人相比,着墨不多的缘故之一。

曹老对秘密会议的看法不无道理。然而若论违反组织原则,毛泽东的南巡讲话就是一个违反组织原则的典型,不仅如此,甚至就是一次反党乱军的活动。为了维护文化大革命,他大树自己的权威,公开大搞分裂,最终危及了党和军队的团结,危及了国家的安全,可以说没有南巡讲话就没有"9.13事件",画龙点睛的一个"巡"字,道尽了九五之尊!"秘密会议"的成员虽然有宗派主义倾向,但目的是团结,反而被扣上了反革命和阴谋的帽子。所以,如果不彻底清算文革,我们的国家就依然是封建专制的国家,我们的历史就依然是凡是派当道的天下。

(五) 从耸人听闻到子虚乌有

《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反革命别动队头目法西斯分子林立果的主要罪行汇编"》(1973.04.08)揭露林立果"提出了三条办法:一是火焰喷射器、四零火箭筒打火车;二是几门一〇〇高射炮打火车;三是实在不行,就要王维国乘接见时动手";并且"派于新野到上海

向王维国下达了妄图谋害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反革命任务"。

已知的吴法宪、江腾蛟、陈励耘的假口供都进了中央文件,这些内容现在看来仍然令人触目惊心,其所罗列的人物,可谓将林彪集团一网打尽!关于奉林立果之命企图带枪上车"暗杀毛泽东"未遂的情节活灵活现,王维国俨然成了一名"刺客",多年后查明,纯属子虚乌有。但耸人听闻的故事仍然越传越烈,仅举几本书为例——

汪东兴的《毛泽东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下称《斗争》)书中说:"他们准备谋害毛主席的办法有八种之多";"第一种办法,如果毛主席的专列停在上海虹桥机场专用线上,就由负责南线指挥的江腾蛟指挥炸专用线旁边飞机场的油库,或者让油库燃烧。据王维国交代,这时就由王维国以救火的名义带着'教导队'冲上火车,趁混乱的时候,先把汪东兴杀死,然后杀毛。188-189)。"

该书并不缺少细节的描写——"9月9日,于新野在上海当着王维国的面说:'我们这次用飞机轰炸,除飞机上有的武器外,还要再加配高射机关枪,这个机关枪可以扫射火车上跑下来的人。'从这几种办法可以看出,林彪一伙谋害毛主席的手段,林彪反革命集团为谋害毛主席准备使用伊尔—10强击机是何等阴险毒辣!当于新野同王维国一起策划时,王维国又提出,如果毛主席到上海下车住在顾家花园怎么办?于新野说,他看了地形,如果毛主席住在顾家花园,可以把王维国的'教导队'带上去,在毛主席住地附近埋伏好,用机枪把前后路堵死,先把警卫部队消灭,再冲进去就可以解决问题了。王维国还向于新野表态说:'首长(指林彪)的命令,我一定执行。'于新野、王维国都认为,在上海动手,地形比杭州要好,对他们更有利。9日下午,于新野从上海坐飞机回北京前,王维国同他一起又看过一次地形,他们决定就在上海谋害毛主席。"

于新野已死,他和王的谈话,汪东兴怎么知道的?从《遗稿》、从《材料汇编》、从判决书和裁决书上,根本找不到这些内容,堂堂的前党中央副主席写的是小说还是纪实文章?

另见《林彪反革命集团覆灭纪实》一书,其中一篇文章是"林彪反革命政变破产记"(作者刘回年等),说林立果传达林彪手令时说:"三是让王维国乘B-52接见时,带上手枪,在车上动手"(P.98-99)。

事隔"9.13事件"29年、王维国被审判18年、刑满释放15年之后,在2000年出版的《谋杀》一书第19章节的内容里,仍然有王维国"暗杀"未遂的描述——"林立果提出谋杀毛泽东的三个办法,有一条是要王维国'趁主席接见时动手',并派于新野到上海面见王维国布置。王维国也确实带了手枪。但是他心虚,把枪放在自己乘坐的小汽车内,未敢带进休息室。"(P.421)。

王维国当时的司机和警卫员都在世,这些以讹传讹的传言完全能够查清。可见中央文件"流毒甚广"。庭审时王维国向法庭提出消除这一恶劣影响的强烈要求,看来是有预见性的。《遗稿》附上的裁决书就是证明王维国当年没有参与两谋,没有"暗杀毛主席"的官方证据,也是对当年中央文件的否定。由此也可见中央文件和后来写文章的人,对法律、对历史、对当事人都是极为不负责任的。

王大章自然非常在意父亲背负的这一历史"骂名",对于父亲第二次接待毛泽东的情景,王 大章做了详细回忆——

我父亲有枪,但他不带,枪就放在家里,平时就是警卫员带枪。1971年9月10日下

午去接毛泽东专列,车到半路他问司机和警卫员:"你们带枪了没有?"司机赵永祥讲"没带",警卫员讲"带了"。当时车子正好开到了西郊公园附近的程家桥那里,我父亲叫车靠边停下,他对警卫员说:"把你的枪锁到后备箱里去,从现在开始不准用枪,枪已经没有用了。"警卫员照办了。

他到达专线时,上海铁路局调来的火车头根据他的要求,正好把专线车站的线路全部压了一遍,检查完了。他把火车司机叫过来,亲自问他:"有没有情况?"司机说"没有情况,很好!"他说:"你再顺着原路压回去。没有事情就算了,有事情赶快报告!"

晚上 6 点钟差一两分,毛泽东的专列到了,我父亲就和王洪文上了火车了。上车后我父亲请示毛:"主席,招待所已经给您准备好了,去不去住?"毛说"我就是路过上海,不准备久待了。算啦,不要去麻烦了。"

接下来的谈话大概谈了两个小时,到晚上8点多了,我父亲他们准备走了。下火车的时候, 汪东兴和王洪文走在前面,我父亲是第三个,当他走到车厢门口刚要下去的时候,偶然一回头, 看见毛泽东就站在自己身后,已经送到车厢门口了。我父亲受宠若惊:唉呀,这可不得了啊! 老人家送我们怎么得了啊?马上转身把毛又扶回车厢里,扶毛在沙发上坐下,恭恭敬敬地敬了 个军礼,然后才转身下了火车。

王维国真要"暗杀毛泽东",并非没有机会。

张聂尔对于"暗杀毛泽东"一事,采访调查了周建平——"9月10日下午,王维国找到我和郑长华,当时我们正在开会,王说,主席从杭州到上海,叫我们留下一个主持会议,另一个出发去见主席。我就让郑长华去,我开会。开完会,我给郑打电话:'那边有什么事'需不需要我去?'郑长华说:'王维国在车上还没下来。'据王维国讲,毛主席南巡回来停在虹桥机场(作者注:毛的专列停在西郊吴家花园的支线上,此处离虹桥机场仅一二百米)。当时张春桥不在上海。王维国、王洪文、汪东兴一起去见主席。上车后,主席在会客车里见他们。王维国说,如果真要谋害毛主席,他是最方便的,因为他当时带着枪,谁也没有查他的枪。……以后主席把他们送下车。王维国很殷勤,又单独一个人把毛主席送上车。这时已是9月10日晚上。"(《风云》P.294-P.295)王维国所说的"枪"当然是指警卫员的那支枪。

无独有偶。陈励耘曾经告诉笔者: 当时也谣传过他带枪想暗杀毛,说送毛离开杭州时,陈 的手都伸进裤兜里摸着枪了,被汪东兴识破,一把按住陈的手,没让他靠近专列。

我问陈:那时你带枪了吗?

陈:没带。

问:没让你靠近专列吗?

陈: 谁说的,和以前一样把毛主席送上车。

问: 汪东兴按住你的手了?

陈: 瞎说八道! 如果有的话那还不马上把我抓起来, 判我的刑?!

给王维国造谣的是从中央到下面的各级官方。王与陈,同样是负责毛泽东警卫的负责人,同样是空军,同样是政委职务,同样是送毛上专列,这种空穴来风明显是王维国"暗杀毛"的翻版,也被张冠李戴给了陈。

王大章回忆父亲告诉他说,审判时我对法官讲:"9.13事件"以后"中央文件上讲我口袋里装了把手枪,要上去干掉毛主席。后来因为没让我上火车,所以才没干成。这件事你们要

给我平反。"法官不敢说中央文件错了,也不能说对,更没办法纠正,只好说:怎么平反?我判决书上不写,不就行了吗?没这条了,就行了。

原来,王维国在狱中曾经因心脏病、肝硬化多次入院,这是他被捕后唯一能接触到社会的场所。在医院里,医生、护士都问过他一个同样的问题:你是要暗杀毛主席吗?甚至还有病人找上门来当面质问他。为此他在狱中就开始给中央、总政等部门写信,向办案人员当面反映,要求他们澄清这个问题。但寄出的信件毫无回音,办案人员也总以"这次不谈这个问题"来推诿。

面临审判,王维国抓住这个最后的机会,再次提出要求,坚持为自己消除这一恶劣影响,他说,"中央文件发到全国都是,判决书你们不会全国都发吧?你要给我平反!"他觉得判决书是给他个人的,不能消除中央文件造成的影响。法官们哭笑不得,反复说,我判决书上没这条,就说明这条没有了,说明不是你的罪行了嘛。我父亲说:"那不行!中央文件上说我要谋害毛主席就是诬陷我!冤枉我!你们一定要给我平反!"法官直说"行了!行了!"像是讨饶一般。法庭当然不可能给他"平反",但最后判决书和裁定书上的确没了 "暗杀毛泽东"这一条。

也许王维国应该懂得见好就收,然而他居然要求法庭为自己"平反",真是个又倔又犟的"法盲"。其实他明白,审判是一次公布于世的机会,他要利用这次机会为自己讨回公道。尤其我们看过了特别法庭审判的电视直播以后,还有谁能像王维国这样——在政治上被打倒以至一败涂地的现实里,在做了十年多的"阶下囚"之后,还能在法庭上如此强硬,据理力争,争的如此有理,争的如此有力,争的如此有骨气?难道世人不应该对这样的"法盲"肃然起敬吗?

(未完待续)

【荒诞时代】

疯狂的塑像——文革期间毛泽东塑像迷信故事集

焦国标。

- 1. 某大队二十七岁的青年农民杨四,受生产队委派,带着钱和粮票,到邑川城购买毛泽东石膏头像。杨未婚,还是童身,所以才被选派去迎请毛像。杨四一共买了七个毛像,一大六小,计划一个大的由大队供奉,六个小的由六个生产队供奉。如何将这七座头像迎请回家?杨四去商店买了三米鸡肠带(一种用棉线织的筷头宽的带子),将七座头像的脖子拴起来,左右肩各吊三个小的,手里提一个大的,就这样提留刷挂地走在大街上。邑川城的人见了,无不目瞪口呆。走不多远,几个积极分子看到了,立即将杨四扭送到公安局。当时正是落实公安六条的严打时期,杨四以恶毒攻击领袖罪被打成现行反革命。
- 2. 福建一位富农社员写春联磨墨时,不慎将一点墨汁溅在旁边毛泽东石膏像的眼睛上, 这可是大罪,他惊恐万分,赶忙用小刀轻刮墨点,不料竟刮出一个小窟窿,有人指控其"怀着 刻骨阶级仇恨挖取伟大领袖的眼睛",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分子嫌疑,送进学习班。
- 3. 南京贡院街有个青年,姓蔡,瘦高,长发,梳得一丝不乱,有时还打发蜡,油光光的很有派头,附近的孩子们都叫他蔡大哥。蔡大哥在一家工艺制品厂当工人,会画画,会写美术字,有时居委会请他写标语、黑板报、喜报什么的,他从来不拒绝。贡院街上贴的好多标语、喜报,还有挂在居委会门口的黑板报,大多出自蔡大哥之手。1968年下半年,贡院街兴起木刻风,孩子们无师自通,个个会刻,还经常三三两两聚在一起,像模像样地交流各自的木刻

作品。蔡大哥不屑于搞木刻这种小玩意,他要搞大的,用油泥或石膏雕塑毛主席像,结果一举成功,轰动了一条贡院街。有时小孩子们带着各自刻制的毛像,到蔡大哥家请求指导,蔡大哥来者不拒,先指出孩子们明显的败笔,再教导他们,雕刻毛主席像最重要的是要刀刀用情,刀刀见情,这样才能创作出打动人心的作品。可是没过多久,蔡大哥出大事了。有一天,蔡大哥在厂里打碎一尊他雕塑的毛像,被人告发。公检法军管会将其定为现行反革命,判刑一年。街坊邻里许多人不相信,这样一个无限热爱毛主席的青年怎么会是现行反革命?可是一张张白底黑字的布告贴在贡院街上,刺人眼目,令人惊愕,不容你不信。一年后,蔡大哥被放出来,那帮小兄弟们又可以在贡院街上看到他了,只是变化很大,面色惨白,头发长而乱,眼神散淡,怯生生地看人。

- 4. 郑州某厂一个工人,将灯绳系在毛泽东石膏像脖子上,夜里拉灯方便,一位工友与他吵架后举报了此事。那人以现行反革命最被判七年徒刑。
- 5. 武汉某中学。体育课上,几个同学到器材室拿东西,发现一尊毛泽东石膏像积了灰尘,一个同学马上大叫起来,说学校领导是修正主义分子,把伟大领袖放在这样阴暗肮脏的地方。他这一呼一闹,很多同学也都跟着动感情了。那时谁也不敢不跟着动感情,不动感情就说明你对毛主席没有感情,于是同学们就把那尊毛像抬出来,一边抬着一边高呼口号,围绕操场游行,矛头对准校长、校党支部,从此该校开始了揪斗校领导的运动。
- 6. 菜农唐某,每天挑着担子到城里的蔬菜公司送菜。这天送完菜,经过一家商店,唐某看见柜台上摆放着许多毛泽东座像,便进去请了一尊,放在空簸箕里。可是毛像在里面很不稳,滚来滚去,几乎要滚出来。怎么办?唐某来到一个僻静处,放下担子,用草绳打个结,套住毛像脖子,将其吊在扁担头上,再在上面挂件衣服遮住。走到村口,唐某觉得有点冷,顺手拿下挂在扁担上的衣服披在身上,哼起小曲进了村。没走几步,迎面走来一队到村子里砸祠堂破四旧的红卫兵,见唐某用草绳吊着毛像的脖子,立即将他抓了起来。关了半个月,没有查出什么破绽,加上贫下中农成分,最后从宽处理,批斗几场放了。村民还有一种说法:唐某被放,是他老婆做功夫的结果,有人亲眼看见唐某的老婆几次半夜三更去找造反派头头求情。
- 7. 退伍兵刘某,年底赶集,买了一斤猪肉准备过年,临时又决定买一个很便宜的毛泽东半身石膏像带回家供奉。刘某骑一辆光自行车,怎么往回带那石膏像呢?有了,挂车把上,于是车把这边挂一斤猪肉,那边挂着用麻绳拴住脖子的毛石膏像,很结实。可是没走多远,被人逮了起来,罪名是想把毛主席吊死,属于现行反革命。
- 8.东南沿海某小镇有一个姓邱的女孩,年方二八,嫁于一位比她大十六岁的港商李某。婚后三天,李某返港,把新婚的妻子留在娘家。此后,李某一年回来一次,每次都是来去匆匆。文革开始后,因这层海外关系,红卫兵隔三差五来邱家抓人游斗。邱氏无奈,遂决定接受一个造反派小头目要求与其维持不正当男女关系的要求,借以减缓家庭遭受的政治压力。小头目三天两头到邱家来,名曰宣传毛泽东思想,实为与邱氏幽会偷情。久而久之,李某风闻此事,声言要休邱氏。赴港签证即将批下来,不能在此节骨眼上断送自己的前程,邱氏暗下决心与小头目断绝往来。小头目哪里肯依,纠缠不休。邱氏决定设一陷阱,与之绝交。一天中午,小头目又偷偷潜进邱家,欲求云雨之欢。邱氏告诉他:不知你是否真心待我,今天要出题考你。小头目立即答应,指天画地,愿接受考验。邱氏指着厅堂桌上的毛泽东石膏像,像主人对狗发踪指示一般命令道:"去!把它给我砸了!"小头目欲火中烧,未及多想,操起一根木棒对毛像就是一个横扫。毛像应声落地,连打带摔,成为碎片。邱氏立即跑到门外呼喊:"快来人哪!快来人哪!有人砸毛主席像啦!"正在邱家大门外游鬼的红卫兵闻声带着木棒、皮带如狼似虎闯了进来。小头目被带走,以现行反革命罪被判刑五年。邱氏欲借以挽救婚姻的目的并未实现,李某最终还是休了邱氏。后来邱氏嫁给了那个红卫兵小头目,并生有一双儿女。

- 9. 陈正满是村里的一个混混,游手好闲、贪吃懒做,后来凭着他父亲的关系当上大队党支部书记,从此在村里欺男霸女,无恶不作。村民看在眼里,却敢怒而不敢言。一个退伍老兵实在看不下去,决定教训一下这个恶棍。陈正满自认是一村霸主,不管走到哪里都是一屁股坐下去,那老兵决定利用他这个特点惩治他。老兵先在自家堂屋里放一个箩筐,箩筐里放一尊毛泽东石膏像,箩筐上放一块木板,遮住石膏像,并把堂屋里的椅子、凳子都搬走,然后让人去请陈正满。陈正满还是那样,一进屋就找地方下屁股,可是屋内没有其他可坐之具,就一屁股朝箩筐上的木板坐去,木板下的毛像立即被压得粉碎。人证物证俱在,陈正满因反革命罪被判刑五年。
- 10. 华严公社草沟大队队长文德清在镇上买了一尊毛泽东石膏像,回家的路上,放在背笼怕压碎了,抱在手里太冷怕摔了,就用绳子一端绑住石膏像脖子,一端系在自己的脖子上,吊在胸前。街上的人看到了,立即把文队长抓起来,拉到各公社轮流批斗。军管会了解到他是生产队大队长,又是贫农出身,关押游斗几个月后,押回原地监督劳动。
- 11.某中专学校食堂。炊事员早上起来做饭时,发现饭厅里供奉的毛泽东像被摔破在地。当时各单位规定,所有进食堂就餐的人,用餐前必须到毛像前高呼三声"敬祝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寿无疆!"该校食堂原先在墙上贴一张毛像,供师生祝祷,后来有人别出心裁,在饭厅中间摆放一张桌子,供上一尊毛的石膏像,让师生呈群星拱月状围绕毛像祝祷。如今毛像被莫名其妙地打破,校革委会当然不肯善罢甘休,立刻宣布这是一起极其严重的政治事件,报到市人保组。学生李某成为头号嫌疑人,经过一番审问,李某供认,昨晚因摸黑进食堂偷吃病号饭,撞倒桌子,打碎了毛像。李某被判劳教两年。劳教期间,李某因经常偷窃农场瓜果充饥,被延长劳教一年。改革开放后,李某去了香港,后又定居美国。事业有成后,李某回大陆在老家盖了一座大房子,吩咐家人,遇有饥饿者,请进来免费吃个饱,以永记饥饿之苦和"饥寒起盗心"的古训。

□ 原载《纵览中国》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胡海科 (美国)

思语(美国)

陈天寒(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 页: //www.cnd.org/